

**(2017)浙0303民初2558号**

**陈小宋、杨济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宋、杨济足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561号**

**张海珊、童秀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珊、童秀珍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日即视为送达。

**(2017)浙0303民初2562号**

**李建丰、季建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丰、季建艳、陈婵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332号**

**李坤**: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时优与被告李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的范围、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30日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5733号**  
**彭彰辉**:本院受理原告刘怀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06号**  
**顾业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梁峰皮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3号**  
**陈温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振鑫纸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58号**  
**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1号**  
**吴海华、梁廷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明制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海华、梁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诚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诚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徐诚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诚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诚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双辉剑

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诚龙履行主债权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诚龙**  
2017年9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	2017-3-31	20,500,000.00	6,604,950.73	33010120130026055 33010120140003809 33010120140003863 33010120140007602 33010120140009988 33010120140010382 33010120140015279 33010120140015504 33010120140015723 33010120140015963 33010120140017542 33010120140019664 33010120140022425 33010120140022748	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陆机械有限公司、陈建辉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诚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入及其清算业务入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1	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1230100687	39,800,000.00	1,091,674.36	抵押人:杭州珂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李世锦
2	杭州龙湾钢铁有限公司	xc2015(1233)089、xc2015(1233)092	12,900,000.00	1,379,298.09	保证人:杭州万盛精拔拉丝有限公司、陈善清、陈星星、余建龙
3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67QXTX3Y1(20151232101530)、2016158QXTX3Y1(20161232100663)、2016123210040、2016123210049、2016123210041、2016123210043、2016123210026	235,349,400.00	2,312,182.73	抵押人: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丁雯
4	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1758312302015000040、61758312302015000039	29,186,396.91	2,620,342.01	抵押人: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朱峥、陈瑛
5	浙江俊贤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33100813	17,887,317.03	3,235,072.98	抵押人:鲍凤仙、赵峻、赵增福 保证人: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亨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赵保明、张伟丰、赵光明、张云彩
6	分水百花制笔厂	2015-661	9,700,000.00	444,046.27	抵押人:分水百花制笔厂、胡昊、吴艺、钱文胜、刘爽、徐海田、吴凡 保证人:杭州天利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绿迪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胡昊、钟小敏、李平
7	杭州白云湖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5-693、2015-745、2015-767	29,296,786.48	1,160,209.25	抵押人:浙江东正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白云湖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富春软件园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福融建材有限公司、华国平、何刚、王卿明、朱观武、倪晓峰、刘斌、徐瑾
8	杭州君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5-372	5,779,999.99	1,036,821.24	抵押人:杭州天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胡昊、吴军平、柯金兰 保证人:杭州天利房地产有限公司、桐庐正和针织有限公司、胡昊、周海洋
9	杭州顺浦建材有限公司	2015-786	2,000,000.00	164,784.76	抵押人:陈国荣、林士珍、李应翔、张惠娟 保证人:何刚、吕炳泉、王樟明、王志明
10	桐庐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798、2015-806、2016-021、2016-091	12,750,000.00	431,939.53	抵押人:杭州亚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晟飞铜业有限公司、桐庐双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杭州科达金属有限公司、叶增华、周志芳、沈晓斌、巴军平
11	桐庐正和针织有限公司	2016-102	7,950,000.00	324,143.73	保证人:杭州天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胡昊、徐红兴
12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32100726、20161232100725、20161232100820、20161232100836	67,984,167.27	1,973,912.85	抵押人: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安华
13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2101755、20151232101756、20151232101757、20151232101758、20151232101759、20151232101760、20151232101761、20151232101762、20161232100330、20161232100229	148,762,529.43	4,668,745.43	抵押人: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杭州中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汇通建设有限公司、俞建国、陈崇蓉
14	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32101674、20151232101710	84,898,933.90	3,910,193.27	抵押人: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俞建国、陈玉蓉
15	浙江恒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2100197、20151232101389、20151232101346、20151232101247、20151232101246	38,505,119.41	2,472,767.42	抵押人:陈照连 保证人:浙江奇达皮业有限公司、杭州创都机械有限公司、池州市城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袁陈杰、袁国林
16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20151230101268、20151230101403、20151230101597、20151230101804、20151230101829	156,929,754.11	10,350,771.32	抵押人: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陈建良、单玲娟、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17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32100511、20141232100627、201592300162、201592300196、20151232100425、20151232100427	49,290,238.49	8,342,700.86	抵押人:杭州杰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全顺纺织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港丽置业有限公司
18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4913512302014021	13,999,945.75	3,755,288.14	抵押人: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唐云松、胡国琴
合计			962,970,588.77	49,674,894.24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打包处置资产项目)**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泰基金”)拟对所持有的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包含债权29户,涉及本金53045.14万元及相应利息。拟处置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的截止日为2017年5月31日,实物资产金额为实物金额或实物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浙江省。

具体分布见下表: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项目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70,714,032.29	抵押+保证	存续
2	浙江环通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57,821,750.00	抵押+保证	存续
3	舟山市鸿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舟山	人民币	23,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4	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6,193,327.71	保证	存续
5	浙江华圣钢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2,923,500.71	保证	吊销
6	浙江金都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7,173,737.19	保证	存续
7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50,086,836.32	抵押+保证	存续
8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55,887,006.68	抵押+保证	存续
9	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10,3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10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1,470,273.58	抵押+保证	存续
11	浙江菱洋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500,000.00	抵押+保证	吊销未注销
12	浙江蔡小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6,894,975.00	抵押+保证	存续
13	杭州金果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9,199,347.74	抵押+保证	存续
14	杭州富阳怡通电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5,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15	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2,400,000.00	抵押+保证	吊销未注销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该资产包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6	富阳市鑫源纸业(已更名为杭州富阳鑫源纸业)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9,892,216.14	保证	存续
17	江山市五洲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2,944,023.13	抵押+保证	吊销未注销
18	天地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3,585,112.59	保证	存续
19	富阳市河山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583,214.00	保证	存续
20	浙江鼎傲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0,442,252.57	保证	存续
21	杭州鹰自达塑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25,096,469.56	保证	存续
22	富阳豪信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1,414,348.27	保证	存续
23	杭州富兴地毯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0,000,000.00	保证	存续
24	杭州艾文鞋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3,927,349.34	保证	存续
25	杭州银河线缆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0,800,000.00	保证	存续
26	浙江司比轴承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	存续
27	浙江飞东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7,000,000.00	抵押+保证	存续
28	浙江江山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1,969,467.50	保证	吊销未注销
29	浙江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衢州	人民币	7,232,165.54	抵押+保证	存续

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洽商。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1日。

联系人:葛先生、茅先生

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05号**

**占集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汇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06号**  
**顾业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梁峰皮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3号**  
**陈温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振鑫纸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58号**  
**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1号**  
**吴海华、梁廷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明制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海华、梁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3号**  
**陈温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振鑫纸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58号**  
**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1号**  
**吴海华、梁廷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明制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海华、梁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3号**  
**陈温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振鑫纸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58号**  
**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11号**  
**吴海华、梁廷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明制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海华、梁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